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优惠」)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11日(「推广期」)。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持卡人：
 - a. 成功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i)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30,000元至少于港币100,000元，可获享港币200元免找数签账额；(ii)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100,000元至少于港币200,000元，可获享港币500元免找数签账额；(iii)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200,000元至少于港币300,000元，可获享港币700元免找数签账额；(iv)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300,000元或以上，可获享港币1,000元免找数签账额；及
 - b. 成功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并选择36个月或以上还款期，可获享额外免找数签账额。(i)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200,000元至少于港币300,000元，可获享额外港币300元免找数签账额；(ii) 如已批核提款金额相等于港币300,000元或以上，可获享额外港币1,000元免找数签账额；及
 - c. 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获批核提款金额达港币30,000元或以上，并成功递交汇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获享港币100元免找数签账额。
3.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以上优惠各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须持有本行发出的个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非港币个人基本信用卡、附属信用卡、联营卡、大专学生信用卡、汇财金卡 - 学生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现金套现」分期计划。
5.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于优惠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符合以上第二项条款之指定要求。
6. 你不可将免找数签账额兑换现金、作现金贷款提取、或转让。
7.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转账日起4个月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用作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指定汇丰信用卡户口。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免找数签账额前提早偿还提款金额或取消「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免找数签账额。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免找数签账额



后提早偿还提款金额或取消「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汇丰保留权利于合资格持卡人的汇丰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免找数签账额。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8. 信用卡条款、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9. 我们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会将最新内容尽快于网页公布。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0. 就本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2.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
13. 「合资格持卡人」指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并符合以上要求而获享本推广优惠之客户。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